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2019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区各预算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深入推进本区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根据上海市财政局《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将《2019年普陀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认真执行，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要求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促进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，配合财政部门完成考核任务。

两镇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附件：1、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评价工作计划表

2、2018年度项目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计划表



普陀区 2019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

2019 年，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以及市财政局统一部署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和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目标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着力推进绩效管理的提质、扩围、增效及创新，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绩效。

一、 推进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

预算绩效管理从单一的项目评价向部门整体评价、政策及专项资金评价等领域拓展。

探索部门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有机结合的整体评价机制。推动各部门根据自身特点和业务内容建立科学可行的绩效管理制度、办法、指标体系；选取部分部门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开展整体评价，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

探索政策和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。进一步提高业务管理与绩效管理的融合度，促进项目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，建立健全项目动态评价、调整、退出机制，提高政策的协同性、有效性。

二、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

(一)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

1. 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和覆盖面

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进一步将绩效目标编制及实施责任落实到预算对应的业务部门，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、完整性及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。在保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0% 申报覆盖面的基础上，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 2020 年预算时全面启动部门整体支出、专项资金政策、中央及市级转移支付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。

2. 推进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

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、项目库建设等，对新出台重大政策、项目，探索建立以绩效目标为主要内容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目标合理性、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。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。

区财政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审核，推进绩效管理关口前移，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，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3. 试点批复绩效目标

区财政局从 2019 年各部门预算中，选择部分项目试点批复绩效目标，收到批复的预算部门应及时将相应项目的绩效目

标批复至预算单位。今后将逐步扩大绩效目标试点批复的项目范围和部门覆盖面，做到同步批复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扩大绩效跟踪范围

各部门 2019 年开展绩效跟踪的项目资金不低于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 80%，重点对项目管理和预算执行进行“双监控”，重点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问效。

各部门请于 5 月 10 日前向区财政报送跟踪计划（附件 1），后续每季度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展绩效跟踪自评价，并强化对跟踪发现问题的整改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，绩效跟踪结果要与调整预算、优化项目管理相结合。区财政将抽选部分项目开展跟踪评价。绩效跟踪工作于三季度末完成。

（三）深化绩效后评价工作

各部门 2019 年开展绩效后评价的项目资金不低于本部门 2018 年项目支出的 40%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必须全部开展绩效评价。各部门应对上述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价，区财政将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重点评价（包括部门整体评价、专项政策评价等项目，以及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）。

各部门请于 5 月 5 日前向区财政报送绩效后评价计划（附件 2），并于 6 月底前完成绩效后评价的自评价工作。区财政重点评价项目除部门整体评价、专项政策评价于 8 月底前完成外，其余项目原则上均在 6 月底前完成。

（四）强化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

各部门各单位要对评价反映的绩效问题及时加以整改，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和项目完善、调整的重要依据。其中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评价结果应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，各部门应在 9 月底前将本部门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情况报送区财政，区财政将向区相关职能部门通报重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评价结果。

继续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，2019 年各部门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提高到 5 个，如不足 5 个按实公开。年中公开部门决算时，各部门原则上至少选择 3 个项目，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其绩效后评价结果的相关要素，并将其中至少 1 个项目的评价报告全文予以公开。涉及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平台试点项目的部门，应按该平台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。区财政将选择部分重点项目的评价报告，作为参阅材料报年中召开的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。

三、试行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

在加强对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，探索推进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绩效管理，加强三本预算之间的衔接。对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，抽选部分重点项目试点开展绩效评价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进一步完善评价手段

各部门各单位应本着量入为出、务求实效的原则，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绩效评价。重点体现三个结合：部门、单位自我实施评价和委托第三方评价相结合；标准评价与简易评价相结合；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。部门履职辅助性项目、以及金额较小（200万元以下）的项目，原则上通过“普陀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”开展评价，一般由单位业务部门在财务人员配合下共同完成。

(二) 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

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，防止“花钱买好”问题发生。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，各部门应及时将报告及《上海市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质量评估表》，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上传。区财政将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的管理，从三季度起，根据市级相关部署，逐步推进项目再评价，并依据市财政局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，开展相关考核工作，以考核促管理、提绩效。

(三) 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应用

依托财政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，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融入预算管理各环节，发挥好绩效评价综合服务平台作用，推动部门通过信息系统开展绩效跟踪和自评价。区财政将加大培训力度，安排专人提供线上技术支持，并根据市级部署，积极推进平台建设及应用，促进预算、绩效、业务、财务、资产信息互联互通。

